

由中国民族理论学会、广西民族大学联合主办，广西民族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民族和谐素质建导中心承办，主题为“坚持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三个自信’”的2013年中国民族理论学会学术研讨会，于2013年4月21日至4月24日在广西南宁市和隆林各族自治县召开。来自北京和各地高校、民族工作部门、研究机构和承办单位的100多位学者和嘉宾参加了会议。研讨会分别在广西民族大学和隆林各族自治县两个会场进行，采取了大会主题报告和发言、民族自治地方实地考察、地方领导与专家对话等多种形式。

会议期间，根据工作需要和学会章程，补选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所长王延中为中国民族理论学会副会长，国家民委民族问题研究中心科研处处长朴永日为学会副秘书长。

会议开幕式在广西民族大学会场举行。中国民族理论学会秘书长青觉主持了开幕式，中国民族理论学会常务副会长王希恩、广西民族大学校长谢尚果、广西壮族自治区民委副主任周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荣仕星分别代表主办方和地方领导致辞。荣仕星在致辞中还就广西的自治条例立法问题发表了看法。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院长助理郝时远，中国藏学研究中心原党组书记朱晓明做了大会主旨报告。

郝时远从如何理解“三个自信”、民族工作事务必须纳入法制轨道、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等三个方面阐述了自己的观点。他强调：坚持理论自信首先是要把道理说清楚，对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民族理论进行深入、持续的研究。坚持理论自信既要憧憬未来，更不能回避脚下的现实问题。口号式的自信，没有理论指导实践的自信是没有意义的。西部民族地区的现代化应该重视的是品质，而不是在经济总量上向东部地区的追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但民族工作事务领域的立法还有很多缺项，现在最重要的任务就是要把民族事务纳入法制轨道。坚持制度自信就是要进一步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放弃民族区域自治，或者在坚持和完善上没有进步，无法突破民族区域自治权的实践，地方分离不了，但民心分离不可避免。朱晓明以“达赖退休以后的政治决策研究”为切入点，对如何坚持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三个自信”做了阐述。他指出，“达赖教”本质上是后现代的封建主义，西藏问题在一定意义上是一场民心争夺战，是神权思想与普世价值的博弈。现在比历史上任何一个阶段都更接近于政治上解决“藏独”问题。当前藏区发生的自焚现象，主要原因是自焚者对“达赖教”信仰狂热的表现。在西藏问题上应该加强理论建设，同时还应加强对西藏政治态势和涉藏政情、舆情的研究，不断创新藏区群众工作，维护藏区的稳定和谐。

在接下来的大会发言中，专家学者们围绕“三个自信”与中国民族理论政策的坚持和完善进行了广泛交流。

彭英明强调，十八大提出的“三个自信”，包括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族理论的自信。他结合土家族识别和恢复认定的历史认为，中国特色民族理论对“民族”定义的新概括，是对传统民族概念的突破，是对中国民族识别实践的科学总结和对三次“民族”概念学术争论的最后结论。金炳镐认为，民族工作领域要坚持“三个自信”，必须对“族群”替代“民族”说、民族问题“去政治化”说、“第二代民族政策”说等干扰性的观点做进一步澄清。同时指出应进一步解放思想，更为大胆地培养和任用少数民族干部。毛公宁认为，制度自信离不开自身的不断完善，在新形势下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应着重研究和解决好完善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权、完善和落实上级国家机关的职责、完善民族自治地方的立法权和变通权、完善少数民族干部培养和任用等方面的问题。崔明德指出，在民族工作领域坚持“三个自信”，首先要对我国当前的民族关系准确定位。他认为我国当前的民族政策是世界上较好的政策之一，当前各民族之间的关系是较好的历史时期之一。互信是民族关系良性运行的基础，有必要加强民族互信教育；妥协是一种政治智慧，处理民族关系需要以大局意识为前提的互相妥协。李红杰指出，要把握世界主流，在与欧美发达国家处理民族问题的国际经验的开放比较中建立自信；要在与世界各国民族理论的动态发展进行比较的基础上建立自信。衡量自信的理念中必须要有符合人类历史潮流的、合理性的理论基础。我国的“民族优惠政策”等民族理论话语系统也要不断与时俱进。关凯认为，新中国60多年的民族政策实践是“不变的话语与变化的实践”，当代中国社会仍然缺乏在民族政策方面能够深入人心、巩固国家建构的价值意义和话语生产，国家需要创造一种由全体公民共享的价值观念，而这又是一个比物质生产更为复杂的文化工程。龚永辉认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族理论的“十二条”包含了民族范畴的基本原理、国视角的核心事理、民族关系的调控机制、民族发展的建导方略，形成了统一多民族国家和谐发展的科学体系。这一体系是我们足以自信的前提。然而近几年来，中国特色民族理论的优势功能尚未得到应有发挥。

在隆林各族自治县会场，百色市副市长赵桂兰、隆林各族自治县县长杨文德分别到会致辞，并对百色市和隆林县的经济社会发展和民族工作向参会专家做了介绍。之后隆林县原县长杨光富、百色市原政协副主席黄桂宁分别就隆林和百色的民族工作经验作了大会发言。

杨光富在发言中指出，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我国各族人民团结互助，共同发展的政治制度，是各民族自强自立的“开山斧”，而不是讨饭要钱的“背篓”。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的自治民族要有大的胸怀，不能小肚鸡肠。上级政府应与民族自治地方以诚相待，真正履行各自的职责，以心换心。挖掘、保护和发展少数民族文化是提高少数民族国家认同和维护国家统一的重要举措。应在新农村建设、城镇化建设中有计划有意识地让分散居住的各民族适当聚居，鼓励和支持各民族联姻。不将各种民事纠纷随意上升为民族矛盾来处理，是民族团结的一个重要原则。黄桂宁在发言中指出，百色市民族工作的经验主要包括制度健全、法律保障、政策落实、扶贫攻坚、共同发展、民族互助、教育为先、宣传到位、共同富裕、共创和谐等方面。百色作为革命根据地，群众基础好，但当前存在着少数民族干部培养使用相对滞后，农村教育师资流失，各类人才的培训力量严重不足等问题，希望能得到上级有关部门的重视。杨光富和黄桂宁的发言语言生动、事例丰富，引发了学

者们的广泛兴趣。随后参会学者就当地自治和民族团结的经验、边境地区群众的生活和民族关系等问题与他们进行了交流互动，气氛热烈。

研讨会期间，与会学者们参观了广西民族大学民族博物馆、民族和谐素质建导中心、百色起义纪念馆、敢壮山布洛陀文化遗址，观摩了由龚永辉教授主讲的国家级精品课程《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后续建设工程，赴隆林各族自治县德峨乡进行了实地调研。这些活动给专家学者们留下了深刻印象。

在会议闭幕式上，王希恩对本次会议进行了总结，他指出这次研讨会会有三个值得肯定的方面：一是选了一个大家都在关注、对民族理论研究和 work 实践都有推进的好议题；二是采用了一个由学会、高校和民族地方政府共同举办、理论研讨和实际对话相结合的好的会议形式；三是通过研讨提出了如何概括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道路、如何看待隆林各族自治县的自治形式和成功经验等一些值得重视的研究课题。参会者赞同这一总结，并对会议取得的良好效果表示肯定。

（作者杨须爱，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民族学专业博士生，兰州市社会科学院副研究员。地址：北京市，邮编102488，邮箱：yangxa04@126.com）

文章来源：王希恩

关闭此页

版权所有：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  
网站技术支持：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网络信息中心  
地址：北京市中关村南大街27号6号楼 邮编：100081

